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4〕71号

关于制（修）订《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研究生教育重要教学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 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 4.常州工学院研究生教育重要教学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 5.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常州工学院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等政策和文件精神，适应当前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与办学实力新发展阶段的新目标和新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制度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学科水平和应用型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以实际的改革成效扎实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地方大学建设。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本科教学（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教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的范围包括：（一）教学获奖类（含教学成果奖、教学比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微课、课件获奖等）；（二）教研平台项目类（含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专业与平台建设等）；（三）教学工程项目类（含教研项目、

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等);(四)指导学生类(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奖)。

第三条 每类业绩按照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分值。

第四条 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计分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各本科教学(教研)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首席专家或我校排名第一的教职工)根据各成员对该业绩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

第五条 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本科教学(教研)业绩及其他特殊问题,由学校按照既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六条 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存有异议,可向教务实名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教务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受理意见,必要时组织校相关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起之后产生的业绩,2025年1月1日之前产生的业绩仍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计分细则

附表：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计分细则

一、教学获奖类

教学获奖类业绩指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或者参与单位获得的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的教学比赛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微课（课件）奖等业绩，按表 1 获得相应分值。

表 1 教学获奖类业绩计分标准

教学成果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第一等次	1500	1.其他类政府、行业学会教学成果奖励标准可分别参照同级别、同等级奖励标准的 10%和 5%执行。 2.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成果奖，根据单位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3.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省部级成果奖，根据单位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15%（排名第三）、5%（排名第四及以后）计分。 4.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第二等次	1000	
	第三等次	60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400	
	第二等次	200	
	第三等次	100	
校级	第一等次	30	
	第二等次	20	
	第三等次	10	

教学比赛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第一等次	30	1.比赛前须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备案,未经审批或备案的比赛,原则上不予认可; 2.获奖级别和等次根据常工政教〔2023〕13号文认定; 3.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第二等次	20	
	第三等次	1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8	
	第二等次	5	
	第三等次	3	
市厅级 (校级)	第一等次	3	
	第二等次	2	
	第三等次	1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第一等次	200	1.参加比赛前须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2.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计分标准参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相应等次下调一档(校级第三等次计1分); 3.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第二等次	100	
	第三等次	6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50	
	第二等次	30	
	第三等次	15	
校级	第一等次	10	
	第二等次	5	
	第三等次	2	
微课、课件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第一等次	12	1.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赛事,包括多媒体课件比赛、微课比赛等; 2.参加比赛前须到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3.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第二等次	8	
	第三等次	5	
省部级	第一等次	5	
	第二等次	3	
	第三等次	2	
市级	第一等次	1.5	
	第二等次	1	
	第三等次	0.5	

二、教研平台建设类

教研平台建设类业绩指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在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按表 2 获得相应分值。

表 2 教研平台建设类业绩计分标准

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工程教育专 业认证	首次	200	1.以通过认证批文为依据； 2.其他专业认证包括新文科专业认证等。
	非首次	100	
师范类专业 认证	三级	200	
	二级	100	
其他专业认证		100	
专业与平台 建设业绩类 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立 项 (获 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100	100	1. 国家级、省部级专业与平台建设分别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和建设的平台。包括专业建设、产业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示范基地等； 2.以获批、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50	50	

三、教学建设类业绩评价

教学建设类业绩指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的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学案例等重大成果，

按表 3 获得相应分值。

表 3 教学建设类业绩计分标准

教研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重点或重大	100	100	1.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立项课题； 2.省部级项目指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课题，其中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课题按照该项分值标准的 50%计分； 3.以立项、验收或鉴定批文为依据。
	一般	50	50	
省部级	重中之重	50	50	
	重点	25	25	
	一般	10	10	
课程建设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50	50	1.直接认定项目奖励标准为立项奖励与验收奖励之和； 2.以立项、通过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25	25	
教材建设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通过验收 或教材出版	
国家级		50	50	1.指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及重点教材等； 2.直接认定项目奖励标准为立项奖励与验收奖励之和； 3.以立项、通过验收批文或教材出版为依据。
省部级		15	15	

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国家级	200	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以获选批文或证书为依据； 2.省部级及以上虚拟教研室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参照优秀教学团队标准计分；
省部级	100	3.如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有验收要求，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的团队，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案例成果业绩评价		
入选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活动的教学类典型案例，计分标准为 5 分/案例。		

四、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业绩评价

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业绩评价是指我校教师指导我校本科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按表 4 获得相应分值。

表 4 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业绩计分标准

计分标准（分）		备注
国家级	30	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10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 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学校自然科学高质量发展，有效激发自然科学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我校自然科学科研和学术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自然科学科研业绩的评价范围包括：（一）科研项目；（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三）知识产权类成果；（四）获奖类成果；（五）技术标准类成果；（六）科研平台（含创新团队）。

第三条 每类科研业绩按照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分值。评价结果可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激励政策和调控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科研业绩实施按项计分和按单位计分。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给予标准计分；常州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按照标准分值的一定比例计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如在引进合同中对科研业绩另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业绩计分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各科研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我校排名最前的教职工）根据各成员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

第六条 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科研业绩及其他特殊问题，由学校按照既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七条 自然科学科研业绩评价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存有异议的，可向科技处实名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科技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受理意见，必要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起产生的科研业绩，现行相关科研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对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部分条款存在异议或需进一步解释说明的，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并发布相关正式的补充说明。

- 附表：
- 1.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 2.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类中文重要期刊目录
 - 3.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类重要出版社目录

附表 1:

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标志性纵向科研项目，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分值不重复计算。

序号	科研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600	一类业绩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500	一类业绩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400	一类业绩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	300	一类业绩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200	一类业绩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60	一类业绩
7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50	二类业绩
8	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100	二类业绩
9	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0	二类业绩
10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50	二类业绩
11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30	二类业绩
12	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2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科研项目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按期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题、以及被项目下达部门清理的科研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在其他单位立项并在项目研究期内由项目下达部门书面同意转入我校的国家级项目,项目结项后按标准分值的 50%计分。在我校立项但在项目研究期内相关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并转走的科研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三)我校主持的由国家相关部门文件认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项目,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认定。

(四)国家级其他项目、省部级其他项目以及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备注除外)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分值不重复计算。

序号	论文著作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Science》《Nature》《Cell》论文	600	一类业绩
2	《Science》《Nature》《Cell》论文(有署名单位)	100	一类业绩
3	被 I 区收录的《Science》《Nature》子刊论文	150	一类业绩

4	被 I 区收录的《Science》《Nature》子刊论文（有署各单位）	40	一类业绩
5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自然指数期刊论文、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限正刊且 ESI 工程学论文）	80	一类业绩
6	自然指数期刊论文（有署各单位）	10	一类业绩
7	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正刊且 ESI 其他学科论文）	60	一类业绩
8	SCI 正刊且 ESI 工程学论文（I 区/II 区/III 区/IV 区）	50/30/20/10	一类业绩
9	SCI 正刊且 ESI 其他学科论文（I 区/II 区/III 区/IV 区）	25/15/10/5	一类业绩
10	ESI 工程学论文（非正刊或有署各单位）	3	一类业绩
11	ESI 其他学科论文（非正刊或有署各单位）	1	一类业绩
12	自然科学类中文重要期刊论文	10	一类业绩
13	在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50	一类业绩
14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2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自然科学类中文重要期刊目录》《自然科学类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SCI 论文的分区按被检索当年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按大类就高原则执行。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二）ESI 热点论文是指近两年内各学科领域中被引频次在最近两个月内排名位于全球前 0.1% 的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是指近十年来被引频次排在世界前 1% 的论文。

（三）当年发表的 SCI 论文，按业绩分值的 70% 计分；论文发

表后两年内，引用次数达到3次以上的，补足业绩分值的30%。

（四）我校教师培养的学生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相关分值计入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科研业绩。

（五）除上述注明外，在期刊正常出版期数之外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期刊中论点摘编摘要、简报、访谈、补白、信息介绍、书评、短论类论文，会议论文集（不论是否积集出版），不予统计和计分。

（六）以上所指期刊均不含截止业绩发放之前中国科学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

三、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评价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分值不重复计算。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有实质审查的国际授权专利（件）		60	一类业绩
2	国内授权专利 （件）	发明专利	25	二类业绩
3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三类业绩
4		外观设计专利	2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常州工学院非第一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按分值标准的10%计分。

四、获奖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技类成果奖，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分值不重复计算。

序号	奖项类别	成果等级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5000	一类业绩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一等次	30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1000	一类业绩
3	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800	一类业绩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	第一等次	5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3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	100	一类业绩
5	省专利奖	第一等次	2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100	一类业绩
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奖（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其他各部委（总局）部级科技成果奖	第一等次	5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	10	二类业绩
7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第一等次	3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	1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	5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科技类成果奖，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奖，依次顺延，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分值标准的 50% 予以计分。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其优秀奖参照三等奖

予以计分。对于不设等次的奖励参照同级别三等奖予以计分。

（二）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科技类成果奖，按分值标准的 50% 计分；我校教师排名第一，常州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上表中其他级别的科技成果奖按 40% 计分。

（三）上表中所列奖项名称若遇调整，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为准。

（四）征文类奖项等不列入业绩评价计分。

五、技术标准业绩评价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的技术标准，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分值不重复计算。

序号	技术标准类别	标准分值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标准	300	一类业绩
2	行业标准	200	二类业绩
3	省级地方标准	150	二类业绩
4	市级地方标准	50	三类业绩
5	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	80	二类业绩
6	省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	40	三类业绩
7	市级团体标准	1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以常州工学院为参编单位发布的技术标准，参与国家标准的

按分值标准的 40%，参与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按分值标准的 20%，其它标准按分值标准的 10% 计分。

六、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获批的自科科研类平台（创新团队），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分值不重复计算。

序号	学科科研平台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1000	一类业绩
2	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产业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创新中心	600	一类业绩
3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	500	一类业绩
4	其他各部委（总局）重点实验室	300	二类业绩
5	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	100	二类业绩
6	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创新平台	20	二类业绩
7	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三类业绩
8	国家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200	一类业绩
9	省部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100	二类业绩
10	市厅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3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科研平台（创新团队）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和结

题、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的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后续 30% 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常州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的各类学科科研平台，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40%（排名第二）、30%（排名第三）计分，其它排名不计分。

（三）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学科科研平台（团队），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其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附表 2:

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类中文重要期刊目录

一、入选标准:

1.本目录是结合国家一级学会会刊、中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刊等情况修订的,并参照新公布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国际权威刊物版本及有关高校制定的核心期刊物目录。

2.修订原则以学术权威性和影响力为主,又统筹兼顾各学科的实际和平衡。中文重要学术期刊每个一级学科 1—2 种。

二、中文重要期刊(20 种):

自动化学报(中文版)、电子与信息学报、通信学报、机械工程学报、中国机械工程、汽车工程、光学学报、中国激光、仪器仪表学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建筑学报、数学学报(中文版)、化学学报、物理学报、电工技术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附表 3:

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类重要出版社目录

北京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统计出版社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等政策和文件精神，适应当前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与办学实力新发展阶段的新目标和新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制度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学科水平和应用型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以实际的改革成效扎实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地方大学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人文社科高质量发展，有效激发人文社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我校人文社科科研和学术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评价范围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的评价范围包括：（一）科研项目；（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三）获奖类成果；（四）决策咨询类成果；（五）体育赛事类成果；（六）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

（七）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

第三条 每类科研业绩按照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分值。评价结果可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政策和调控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科研业绩实施按项计分和按单位计分。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给予标准计分；常州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按照标准分值的一定比例计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如在引进合同中对科研业绩另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业绩计分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

第六条 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科研业绩及其他特殊问题，由学校按照既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七条 科研业绩评价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存有异议的，可向社科处实名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社科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受理意见，必要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起之后产生的业绩，2025年1月1日之前产生的业绩仍按原有办法执行。《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暂行办法》（校社科〔2023〕2号）《常州工学院新成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资助暂行办法》（校社科〔2023〕3号）《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交流资助暂行办法》（校社

科〔2023〕4号）不再执行。

第九条 对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部分条款存在异议或需进一步解释说明的，由社科处负责解释，并发布相关正式的补充说明。

- 附表：
- 1.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 2.常州工学院 CSSCI 来源期刊 A、B、C 类期刊认定目录
 - 3.常州工学院权威、重要出版社目录
 - 4.文化部 2015—2017 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

附表 1: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高级别纵向科研项目，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600	一类业绩
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500	一类业绩
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300	一类业绩
4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200	一类业绩
5	国家级其他项目	100	一类业绩
6	省部级重大项目	100	二类业绩
7	省部级重点项目	80	二类业绩
8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50	二类业绩
9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30	二类业绩
10	省部级其他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的子课题	20	二类业绩
11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1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 科研项目的级别参照最新版《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认定。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不在认定办法中的其他人文社科类项目，由社科处根据项目性质、难

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二)科研项目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被项目下达部门清理的,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三)在其他单位立项并在项目研究期内由项目下达部门书面同意转入我校的国家级项目,项目结项后按标准分值的 50%计分。在我校立项但在项目研究期内相关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并转走的科研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四)我校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按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认定。

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著作须在扉页、前言等明确体现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论文著作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50	一类业绩
2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一类业绩
3	CSSCI 来源期刊 A 类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被 SSCI I 区收录的论文	50	一类业绩
4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被 A&HCI、SSCI II 区收录的论文、CSSCI 来源期刊 B 类期刊论文	30	一类业绩

5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性、学术性文章，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被 SSCI III 区收录的论文、CSSCI 来源期刊 C 类期刊论文	20	二类业绩
6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新华文摘》摘引论文、被 SSCI IV 区收录的论文、	10	二类业绩
7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	5	三类业绩
8	在我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0	一类业绩
9	在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30	二类业绩
10	在我校认定的一般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术论文、著作类别参照最新版《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认定。《常州工学院 CSSCI 来源期刊 A、B、C 类期刊认定目录》《常州工学院权威、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SSCI 论文的分区按被检索当年中科院期刊分区按大类就高原则执行。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二）第一作者为校外单位，我校参与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CSSCI 来源期刊 A 类期刊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和被 SSCI I 区收录的论文，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15%（排名第三）计分，5%（排名第四及以后）计分。

（三）同一成果被更高级别期刊转载，按就高原则统计一次或给予补差统计。

（四）我校教师培养的本科学生以常州工学院第一署名发表的论文，相关分值计入在所有署名作者中排序第一的我校指导教师科研业绩。

（五）因期刊版式要求，统一不予署各单位名称的论文，需出具杂志社（编辑部）相关证明材料。

（六）在期刊正常出版期数之外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期刊中论点摘编摘要、简报、访谈、补白、信息介绍、书评、短论类论文，论文集、教材、工具书，不予统计和计分。

（七）以上所指期刊均不含截止业绩发放之前中科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三、获奖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奖，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奖项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第一等次奖	5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青年成果奖	100	一类业绩
		普及读物奖	100	一类业绩
2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3	其他各部委（总局）部级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6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3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10	二类业绩
4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3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5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社科类成果奖，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奖，依次顺延，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分值标准的 50% 予以计分。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其优秀奖参照三等奖予以计分。对于不设等次的奖项参照同级别三等奖予以计分。

（二）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按分值标准的 50% 计分，其他省部级的社科类科研成果奖按分值标准的 20% 计分。

（三）上表中所列奖项名称若遇调整，以上级公布文件为准。

（四）征文类获奖不列入业绩评价计分。

四、决策咨询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成果要报、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决策咨询成果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200	一类业绩
2	获中共中央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务院、全国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50	一类业绩
3	获省委常委、中央部委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省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00	一类业绩
4	获省、中央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50	二类业绩
5	获常州市委、市政府现任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20	三类业绩
6	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等	40	一类业绩
7	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	30	一类业绩
8	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或省级以上智库的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研究动态与对策建议》、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参考专报》《参考》、江苏省规划办《智库专报》《成果专刊》、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江苏省社科院《大运河智库》等	2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决策咨询类成果，根据我校排名情况，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15%（排名第三）计分，5%（排名第四及以后）计分。

五、体育赛事类成果业绩评价

我校教职工参加体育赛事（仅限于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江苏省运动会、国家级体育协会）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由学校组织专门委员会认定相应分值。

六、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申请获批的社科类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重点学科类平台，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高端智库、共建国家高端智库；国家级 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1000	一类业绩
2	教育部新型高校智库、共建教育部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部省共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 2011 计划协同创新分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优势学科	500	一类业绩
3	省重点高端智库；省级社科重点研究（普及）基地；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科技创新智库基地	200	一类业绩

4	中央其他部委智库、省重点培育智库；中央其他部委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央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创新平台	100	二类业绩
5	国家级创新团队	200	一类业绩
6	省部级创新团队	100	二类业绩
7	市厅级创新团队	3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和结题、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终止的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以常州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的各类学科科研平台，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40%（排名第二）、30%（排名第三）计分，其他排名不计分。

（三）对于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的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社科处根据项目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七、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业绩评价

（一）国际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际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

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类型	文学艺术 创作实践 成果类别	等级	计分 标准 (分)	奖项范围
获奖类	国际 A 类 艺术展演 活动	第一等次	300	音乐、舞蹈等表演类赛事参照最近年限《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的 A 类赛事；美术、设计、影视、传媒类国际艺术展演赛事须代表本领域国际最高学术水平及最广泛的社会公认度。
		第二等次	100	
		第三等次	50	
	国际 B 类 艺术展演 活动	第一等次	40	《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的 B 类赛事；由其他国家政府部门、知名国际文化组织主办及中国国家部委主办或会同其他国家权威机构联合主办的美术、设计、影视、传媒类常设性国际艺术展演赛事。
		第二等次	30	
		第三等次	20	
	国际 C 类 艺术展演 活动	第一等次	10	由国际文化组织主办以及中国国家部委下属艺术行业协会、重点艺术院校主办或会同其他国际艺术行业协会联合主办的常设性国际艺术展演赛事。
		第二等次	5	
		第三等次	1	

有关说明：

1.对于设有特等奖的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奖，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奖，依次顺延，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分值标准的 50% 予以计分。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其优秀奖参照三等奖予以计分。对于不设等次的奖励参照同级别三等奖予以计分。

2.对于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的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

业绩，社科处按一定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3.同一作品获得多次成果奖项者，取最高一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作者在同一展演活动同一类别获得多个奖项，以高奖项进行奖励；对同一作品非同一年度获得的不同奖项的艺术创作成果，以高奖项为标准进行差额奖励。

4.国际级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类成果业绩范围

国际级：音乐、舞蹈、表演类国际艺术展演活动原则上参照最近年限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内容；美术、设计、影视、传媒类国际艺术展演赛事须代表本领域国际最高学术水平及最广泛的社会公认度。

（1）国际 A 类艺术展演活动：音乐、舞蹈等表演类赛事参照最近年限《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的 A 类赛事，美术、设计、影视、传媒类国际艺术展演赛事须代表本领域国际最高学术水平及最广泛的社会公认度。

（2）国际 B 类艺术展演活动：音乐、舞蹈等表演类赛事参照最近年限《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的 B 类赛事；由其他国家政府部门、知名国际文化组织主办以及中国国家部委主办或会同其他国家权威机构联合主办的美术、设计、影视、传媒类常设性国际艺术展演赛事。

（3）国际 C 类艺术展演活动：由国际文化组织主办以及中国国家部委下属艺术行业协会、重点艺术院校主办或会同其他国际艺术行业协会联合主办的常设性国际艺术展演赛事。

（二）国内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内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类型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类别	等级	计分标准(分)	奖项范围
获奖类	国内 A 类艺术展演活动	第一等次	300	由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广电总局等国家部委主办的艺术类展演赛事。
		第二等次	100	
		第三等次	50	
	国内 B 类艺术展演活动	第一等次	40	由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广电总局等国家各部委与下属的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联合举办或下属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主办的艺术类展演赛事。
		第二等次	30	
		第三等次	20	
	国内 C 类艺术展演活动	第一等次	10	由各省（直辖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人社厅、广播电视局、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省级部门或省级艺术协会主办的艺术类展演赛事。
		第二等次	5	
		第三等次	1	
演艺类	国家级美术、书法、摄影、影视、设计展的参展参演作品		15	在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国际或国家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省级美术、书法、摄影、影视、设计展的参展参演作品		10	在国外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并获得当地及国内主流媒体报道；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省级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出版发表类	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A	20	在《常州工学院 CSSCI 来源期刊》指定的 A 类期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B	10	在《常州工学院 CSSCI 来源期刊》指定的 B 类期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C	5	在《常州工学院 CSSCI 来源期刊》指定的 C 类期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有关说明：

1.对于设有特等奖的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奖，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奖，依次顺延，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分值标准的 50% 予以计分。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其优秀奖参照三等奖予以计分。对于不设等次的奖励参照同级别三等奖予以计分。

2.对于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的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业绩，社科处按一定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3.同一作品获得多次成果奖项者，取最高一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作者在同一展演活动同一类别获得多个奖项，以高奖项进行奖励；对同一作品非同一年度获得的不同奖项的艺术创作成果，以高奖项为标准进行差额奖励。

4.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内 A 类艺术展演活动奖项，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计分。

5.国家级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类成果业绩范围

国家级：由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广电总局等单位主办的全国性各类艺术专业展演活动；或由中国文联系统，包括美术家协会、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电影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等，以及各艺术委员会等机构举办的全国性艺术专业展演活动。

（1）国内 A 类艺术展演活动：由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广电总局等国家部委主办的艺术类展演赛事。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所认可的 23 项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新闻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白玉兰奖”、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金狮奖”、中国国际马戏节“金虎奖”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获奖作品。

(2) 国内 B 类艺术展演活动：由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广电总局等国家各部委与下属的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联合举办或下属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主办的艺术类展演赛事。“全国性专业协会”指中国文联下属的 13 家单位，即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和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6. 省级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类成果业绩范围

省级：由各省（直辖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人社厅、广播电视局、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省级部门或省级艺术协会主办的艺术类展演赛事。该类成果在本办法中认定为国内 C 类艺术展演活动。

附表 2:

常州工学院 CSSCI 来源期刊 A、B、C 类期刊认定目录

学科方向	期刊名称
经济学（13 种）	1.经济研究* 2.中国工业经济 3.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4.财贸经济 5.经济学动态 6.世界经济 7.金融研究 8.中国农村经济 9.国际贸易问题 10.经济学家 11.国际经济评论 12.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13.财经研究
管理学（8 种）	1.管理世界* 2.经济管理 3.南开管理评论 4.管理科学学报 5.会计研究 6.中国软科学 7.中国行政管理 8.中国管理科学
统计学（2 种）	1.统计研究* 2.统计与信息论坛
人文经济地理（2 种）	1.地理学报* 2.旅游学刊
社会学（2 种）	1.社会学研究* 2.人口研究

自然资源与环境（1种）	1.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文学（5种）	1.文学评论* 2.文学遗产 3.明清小说研究 4.文艺理论研究 5.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外国文学（4种）	1.外国文学评论* 2.外国文学研究 3.当代外国文学 4.外国文学
语言学（7种）	1.中国语文* 2.外语教学与研究* 3.语文研究 4.方言 5.语言研究 6.中国翻译 7.外国语
新闻学与传播学（4种）	1.新闻与传播研究* 2.国际新闻界 3.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4.新闻大学
民族学与文化学（4种）	1.民族研究* 2.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文化遗产 4.民族学刊

教育学（8种）	1. 教育研究* 2. 高等教育研究 3. 教育发展研究 4. 中国电化教育 5. 教师教育研究 6. 课程·教材·教法 7. 学前教育研究 8. 外国教育研究
心理学（2种）	1. 心理学报* 2. 心理科学进展
马克思主义理论（5种）	1. 马克思主义研究* 2. 求是 3.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5. 思想教育研究
政治学（8种）	1. 政治学研究* 2.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3. 国际问题研究 4. 当代亚太 5. 世界经济与政治 6.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7.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8.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哲学（4种）	1. 哲学研究* 2. 哲学动态 3. 自然辩证法研究 4. 道德与文明
历史学（6种）	1. 历史研究* 2. 当代中国史研究 3. 近代史研究 4. 中国史研究 5. 历史档案 6. 中国经济史研究
艺术学（9种）	1. 文艺研究*

	2.电影艺术 3.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 4.中国文艺评论 5.音乐研究 6.中国音乐学 7.美术研究 8.电视研究 9.民族艺术
体育学（3种）	1.体育科学* 2.中国体育科技 3.体育与科学
综合性社会科学（11种）	1.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江海学刊 3.江苏社会科学 4.南京社会科学 5.社会科学 6.人民论坛 7.学术月刊 8.探索与争鸣 9.社会科学研究 10.文史哲 11.中州学刊

高校学报（15 种）	1.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3.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4.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5.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6.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7.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8.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9.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0.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1.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2.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3.河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4.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5.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

注：表中“*”标注为 A 类期刊，其余为 B 类期刊，未列出的 CSSCI 来源期刊为 C 类期刊。

附表 3:

常州工学院权威、重要出版社目录

权威出版社	重要出版社
1.人民出版社 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商务印书馆 4.中华书局 5.北京大学出版社 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8.高等教育出版社 9.科学出版社 1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1.经济科学出版社 12.教育科学出版社	1.学习出版社 2.中央党校出版社 3.中央文献出版社 4.中央编译出版社 5.中共党史出版社 6.世界知识出版社 7.法律出版社 8.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9.九州出版社 10.民族出版社 11.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12.文化艺术出版社 13.人民音乐出版社 14.外文出版社 15.当代中国出版社 16.军事科学出版社 17.文物出版社 18.故宫出版社 19.中西书局 20.上海人民出版社 21.上海三联书店 22.上海古籍出版社 23.上海远东出版社 24.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5.天津古籍出版社 26.天津人民出版社 27.山东人民出版社 28.湖北人民出版社

	29.广东人民出版社
	30.四川人民出版社
	31.陕西人民出版社
	32.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3.清华大学出版社
	34.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5.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6.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37.复旦大学出版社
	38.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9.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0.南京大学出版社
	41.浙江大学出版社
	42.武汉大学出版社
	43.山东大学出版社
	44.吉林大学出版社
	45.厦门大学出版社
	46.南开大学出版社
	47.中山大学出版社
	48.四川大学出版社
	49.西南大学出版社
	50.兰州大学出版社
	51.安徽大学出版社
	52.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3.人民日报出版社
	54.国防工业出版社
	55.上海辞书出版社
	56.上海教育出版社
	57.福建人民出版社
	58.江西人民出版社
	59.湖南人民出版社

注：以 202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申报的出版机构为依据，共计 71 家。

附表 4:

文化部 2015—2017 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

一、A 类比赛

序号	名称	国家	举办地
1	伊丽莎白皇后国际音乐比赛 Belgium Concours Musical International Reine Elisabeth	比利时	布鲁塞尔
2	慕尼黑国际音乐比赛 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德国	慕尼黑
3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Switzerland Concours de Geneve	瑞士	日内瓦
4	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Czech Republic Prague Spr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捷克	布拉格
5	卡尔尼尔森国际音乐比赛 Carl Nielse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丹麦	欧登塞
6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International Fryderyk Chopin Piano Competition	波兰	华沙
7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Van Clibur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美国	沃斯堡得
8	柴可夫斯基国际比赛 Russia 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	俄罗斯	莫斯科
9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Leeds International Pianoforte Competition	英国	利兹

10	布索尼国际钢琴比赛 Ferruccio Busoni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keyboard	意大利	波尔查诺
11	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 International Franz Liszt Piano Competition	荷兰	乌德勒支
12	“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Premio Paganini”	意大利	热那亚
13	西贝柳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Jean Sibelius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芬兰	赫尔辛基
14	贝桑松国际青年指挥家比赛 France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Jeunes Chefs d’Orchestre	法国	贝桑松
15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BBC Cardiff Singer of the World Competition	英国	卡迪夫
16	伦敦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原朴茨茅斯比赛) London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英国	伦敦
17	班夫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 Canada Banff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加拿大	班夫
18	“波西亚尼”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Premio Paolo Borciani”	意大利	雷焦艾米 利亚
19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Varn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保加 利亚	瓦尔纳
20	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 Moscow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俄罗斯	莫斯科

21	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Helsinki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芬兰	赫尔辛基
22	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 US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杰克逊

二、B 类比赛

序号	名称	国家	举办地
1	莫扎特国际比赛 International Mozart Competition	奥地利	萨尔茨堡
2	魏玛国际音乐比赛 Weimar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德国	魏玛
3	布达佩斯国际音乐比赛 Hungary Budapest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匈牙利	布达佩斯
4	乔治·埃内斯库国际比赛 Romania George Enescu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5	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国际比赛 International Johann Sebastian Bach Competition	德国	莱比锡
6	北京国际音乐比赛 China Beij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中国	北京
7	科隆国际音乐比赛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Cologne	德国	科隆
8	隆·提博（玛格丽特·隆）国际音乐比赛 Concours Long-Thibaud-Crespin	法国	巴黎
9	首尔国际音乐比赛 Seoul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韩国	首尔
10	尹伊桑国际音乐比赛 IsangYu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荷兰	乌德勒支

11	仙台国际音乐比赛 Sendai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日本	仙台
12	罗伯特·舒曼国际钢琴及声乐比赛 International Robert Schumann Contest for Pianists and Singers	德国	茨维考
13	玛丽亚·卡拉斯大奖赛 Greece Maria Callas Grand Prix	希腊	雅典
14	舒伯特国际比赛 International Schubert Competition	德国	多特蒙德
15	波恩电信贝多芬国际比赛 International Telekom Beethoven Competition Bonn	德国	波恩
16	鲁宾斯坦国际钢琴比赛 The Arthur Rubinstein International Piano Master Competition	以色列	特拉维夫
17	桑坦德国际钢琴比赛 Paloma O'shea Santander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西班牙	桑坦德
18	中国国际钢琴比赛 China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Xiamen	中国	厦门
19	莫扎特国际小提琴比赛 Germany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Leopold Mozart	德国	奥格斯堡
20	中国国际小提琴比赛 China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Qingdao	中国	青岛
21	汉诺威国际小提琴比赛 Hannover Joseph Joachim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德国	汉诺威
22	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of Indianapolis	美国	

23	“帕布罗·卡萨尔斯和埃纽·费尔曼”国际大提琴比赛 International Cello Competitions Pablo Casals and “Grand Prix Emanuel Feuermann”	德国	克龙贝格
24	“J.M.施佩格尔”国际低音提琴比赛 International Double Bass Competition “Johann Matthias Sperger”	德国	安德尔纳
25	里昂国际室内乐比赛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Musique de Chambre—Lyon	法国	里昂
26	弗朗茨·舒伯特与现代音乐国际比赛 Austria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ranz Schubert and Modern Music”	奥地利	格拉茨
27	墨尔本国际室内乐比赛 Australia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Competition	澳大利亚	墨尔本
28	大阪国际室内乐比赛 Osaka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Competition	日本	大阪
29	神户国际长笛比赛 Kobe International Flute Competition	日本	神户
30	美国吉他基金会国际音乐会艺术家比赛 GFA International Concert Artist Competition	美国	奥斯丁
31	德国新声音国际声乐比赛 Internationaler Gesangswettbewerb Neue Stimmen	德国	居特斯洛
32	宋雅皇后国际音乐比赛 Norway The Queen Sonja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挪威	奥斯陆
33	斯海尔托亨博斯国际声乐比赛 International Vocal Competition's-Hertogenbosch	荷兰	斯海尔托亨博斯

34	中国国际声乐比赛 China International Vocal Competition–Ningbo	中国	宁波
35	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Danse de Paris	法国	巴黎
36	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 Prix de Lausanne,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瑞士	洛桑
37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New York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纽约
38	日本名古屋芭蕾、现代舞比赛 Japan international ballet & modern dance competition	日本	名古屋

附件 4:

常州工学院 研究生教育重要教学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省教育厅《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等政策和文件精神,适应当前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与办学实力新发展阶段的新目标和新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制度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学科水平和应用型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以实际的改革成效扎实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地方大学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研究与创新实践,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业绩评价范围

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的评价范围包括:(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获奖;(二)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含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学位案例建设、导师团队建设、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等);(三)指导研究生获奖(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和学科竞赛奖励);(四)学科和平台建设。

第三条 每类业绩按照研究生教育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分值。评价结果可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激励政策和调控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业绩实施按项计分和按单位计分。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给予标准计分；常州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按照标准分值的一定比例计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如在引进合同中对教育业绩另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业绩计分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各研究生教育业绩分值由业绩负责人（我校排名最前的教职工）根据各成员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

第六条 获得对学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贡献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研究生教育业绩及其他特殊问题，由学校按照既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业绩评价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存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处实名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研究生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受理意见，必要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起之后产生的业绩，2025年1月1日之前产生的业绩仍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九条 对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部分条款存在异议或需进一步解释说明的，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并发布相关正式的补充说明。

附表：常州工学院研究生教育业绩计分表

附表：

常州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教业绩绩计分表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获奖类业绩评价

研究生教育教学获奖类业绩指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获得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和研究生教学竞赛获奖，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第一等次	1500	1.其他类政府、行业学会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标准可分别参照同级别、同等级奖励标准的 10%和 5% 执行； 2.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成果奖按分值标准的 50% 计分； 3.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省部级成果奖,按分值标准的 20% 计分。 4.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第二等次	1000	
	第三等次	60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400	
	第二等次	200	
	第三等次	100	
校级	第一等次	30	
	第二等次	20	
	第三等次	10	
研究生教学竞赛获奖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第一等次	30	1.参加比赛前须到学校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2.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第二等次	20	
	第三等次	1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8	
	第二等次	5	
	第三等次	3	
市厅级	第一等次	3	
	第二等次	2	
	第三等次	1	

相关说明:

1.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评审颁发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2.研究生教学竞赛获奖指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或其委托机构、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管理处或其委托机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研究生教师教学技能、教学资源竞赛等。

3.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各专业学位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研究生教学成果、教学管理类奖项按省级认定。

二、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类业绩评价

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类业绩指归口研究生处组织申报的各级教育教学立项(包括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学位案例建设、导师队伍建设),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研究生教育教学 研究课题类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项目通过 验收或鉴定	
国家级	重大	100	100	1.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为国家级。 2.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下设分委员会、各专业学位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及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为省级。 3.上述 1、2 两条中，学会、教指委课题按相应级别标准分值的 0.5 系数计分。 4.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下设分委员会、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课题为市厅级。 5.以立项、验收批文为依据。
	一般	50	50	
省级	重大	50	50	
	重点	25	25	
	一般	10	10	
市厅级		5	5	
研究生教学资源 建设类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项目通过 验收或鉴定	
研究生 优秀课 程建设	国家级	100	100	以立项、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级	50	50	
研究生 优秀教 材建设	国家级	100	100	
	省级	50	50	
专业学 位教学 案例库	国家级	100		
	省级	50		

导师队伍建设类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国家级	200	1.各专业学位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研究生导师按省级认定。 2.以证书或批文为依据。
	省级	100	

三、指导研究生获奖类业绩评价

指导研究生获奖类业绩是指指导研究生获得的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和学科竞赛奖励,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指导研究生获奖类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省级	30	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依据。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省级	2	以验收证书或批文为依据。

四、学科和平台建设类业绩评价

教学平台建设类业绩指学位点建设、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工作站建设等,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学位点和平台建设类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学位点建设	获批硕士学位点	200	分值按业绩总分按获批(50%)和通过核验(50%)两次统计。
学科建设	省重点学科	200	分值按照业绩总分按立项(70%)和验收(30%)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的学科验收业绩(30%)不予认定。
	ESI 工程学术论文引用	0.04分/次/篇	统计近10年发表的论文当年新增引用,需有常州工学院署名。

	ESI 其他学科论文引用	0.02 分/次/篇	
研究生工作站	省级示范基地	100	
	省级优秀	30	
	省级认定	10	

附件 5:

常州工学院 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和文件精神，适应当前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与办学实力新发展阶段的新目标和新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制度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学科水平和应用型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以实际的改革成效扎实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地方大学建设。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不仅是学生勇攀科技高峰、探索商业边界的试炼场，更是衡量我校教育创新深度与办学成效的重要标尺。为精准评估教职工在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的重要业绩，加速提升我校学生的创新创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范围包含：竞赛获奖业绩、竞赛组织管理业绩、竞赛研究业绩、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创新创业特别业绩。

第三条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按照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分值。

第四条 各项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第一指导教师或二级学院指定教师）根据各成员对该业绩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如未进行分配，学校将全部分配给业绩负责人。

第五条 同一作品获同一竞赛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算业绩分值。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且符合参赛规章制度，可分别计算业绩分值。同一作品在不同年份于同一竞赛同一赛道升级获奖，当年可计算业绩分值。

第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由二级学院汇总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查后将评价结果在校园网公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创新创业学院反映。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起之后产生的业绩，2025年1月1日之前产生的业绩仍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5-1.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2024年版）

5-2.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附件5-1: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2024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强化其创业意识与能力，并深植社会责任感，全面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养，本校特制定此办法，旨在高效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进程。该办法不仅聚焦于提升教育质量，还注重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流程，以期通过竞赛的引领作用，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专业建设的深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办法旨在构建一个既符合时代需求又具前瞻性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竞赛包括科技创新竞赛、学科竞赛、创业大赛等各类竞赛。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分类依据: 创新创业竞赛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纳入竞赛项目名单(以下简称“高教竞赛名单”)、竞赛主办单位、竞赛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行分类。

第四条 分类等级: 创新创业竞赛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其中 I 级竞赛细分为 A、B、C 三个等次。

第五条 I级竞赛：主办单位为国家权威机构、国家部委及其下属司局，尤其是教育部高教司；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并有国内外著名高校参赛，具有很强学术性、权威性和认可度；对学生培养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有很大影响的竞赛可以认定为I级竞赛。

第六条 II级竞赛：各二级学院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的竞赛，可以认定为II级竞赛。同时，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的认定名单”，如不包含在I级竞赛中，则认定为II级竞赛。

第七条 III级竞赛：各二级学院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市（厅）级政府机构、国内著名高校或省级以上学会组织的竞赛，可认定为III级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工作

第八条 学校依据最新的高教竞赛名单，对I级竞赛项目实施动态调整与更新，并对I级竞赛项目的等次进行认定。II、III级竞赛项目由所申报的二级学院组织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后将目录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九条 为提高竞赛水平和学生的参与度，I级竞赛原则上应举行校内选拔赛和组织专项培训工作。

第十条 I级竞赛归口部门为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可申请为责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II、III级竞赛由相关学院

或职能部门自行组织管理并实施。I、II、III级竞赛均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体系和二级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

第十一条 组织 I 级竞赛中，相关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创新创业学院

- 1.负责 I 级竞赛校内协调、信息审核和过程监控；
- 2.负责 I 级竞赛运行经费核拨；
- 3.负责 I 级竞赛获奖项目成果存档和业绩认定；
- 4.组织 I 级竞赛的总结、评优与交流工作。

（二）责任单位

1.负责竞赛项目的信息收集、通知发布、宣传展示，制定具体实施和培训方案；

2.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

3.做好竞赛组织工作，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制定 I 级竞赛校赛章程，负责校赛命题、试卷保密、阅卷及校赛评审工作；

4.提供 I 级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5.加强 I 级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6.做好 I 级竞赛的网上报备、信息录入、证书上传、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第十二条 竞赛组织管理要求

(一) 根据 I 级竞赛具体情况, 成立竞赛工作组。竞赛工作组由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员组成, 责任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竞赛工作组负责制定竞赛计划, 组建指导教师队伍, 决定项目负责人, 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以及完成竞赛规定流程等工作。

(二) 学校鼓励在全校范围内跨学科(专业)组成指导教师团队。鼓励跨学科(专业)、跨年级组成学生团队。

第十三条 I 级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竞赛开始前, 责任单位均须向创新创业学院进行报备, 按照填报要求登记相关信息。未经报备的 I 级竞赛, 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每项 I 级竞赛活动结束后, 由责任单位负责进行资料归档、填写竞赛总结, 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第十五条 学校各类经费支持(含部分支持)的创新创业竞赛, 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 学校有权展示、使用和处置。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 I 级竞赛经费, 责任单位负责使用, 不足由二级学院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学校对 I 级 A 等竞赛优秀项目立项支持。未获立项的项目如最终以学校的名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学校将在下一年度优先立项。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学生与教师激励

(一) 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培训活动, 在各级

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经二级学院审核认定，以创新创业学分形式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二）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指导我校学生参加大学生竞赛获得奖项的指导老师，可依据《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进行职称评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适用，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5-2: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一、竞赛获奖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 I 级竞赛中获奖的师生按照如下标准给予计分。洲际竞赛按国家级竞赛认定;多省联赛、区域联赛按省级竞赛认定。II、III级竞赛获奖业绩认定办法由二级学院自行制定,但业绩计分明细需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表1 I级A等竞赛项目获奖业绩计分标准(单位:分)

竞赛 奖项层次		中国国际 大学生创 新大赛	“挑战杯”全 国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 国大学生创 业计划竞赛	备注
国家 级	第一层次	300	250	250	中国 国 际 大 学 生 创 新 大 赛 计 分 认 定 仅 适 用 于 高 教 主 赛 道 (不 含 国 际 参 赛 项 目)、 红 旅 赛 道 和 产 业 赛 道 获 奖。 国 际 参 赛 项 目 奖 励 标 准 参 照 同 级 别、 同 等 级 奖 励 标 准 的 20% 执 行。 “挑战杯”专项
	第二层次	150	120	120	
	第三层次	100	80	80	
	第四层次	80	60	60	
省 级	第一层次	50	40	40	
	第二层次	25	20	20	
	第三层次	15	10	10	

	第四层次	5	5	5	赛奖励参照同级别、同等级奖励标准的10%执行。
--	------	---	---	---	-------------------------

表2 I 级B/C等竞赛获奖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竞赛级别 奖项层次		I 级B等	I 级C等
国家级	第一层次	50	20
	第二层次	30	8
	第三层次	15	5
	第四层次	10	3
省级	第一层次	5	1
	第二层次	3	0.5
	第三层次	—	—
	第四层次	—	—

二、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

学校对二级学院在组织管理 I 级竞赛中的贡献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3 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竞赛级别 奖项层次	I 级A等	I 级B等	I 级C等
组织国赛	100	80	50
组织江苏省赛	50	30	10

三、竞赛研究业绩计分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大学生竞赛相关的核心及以上期刊教学论文按照我校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计分，竞赛研究业绩是获批校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的主要依据。

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批的创新创业平台业绩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4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平台级别	项目立项	通过验收	备注
国家级	100	100	国家级、省级和市厅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分别是指国家各部委、省级各厅局和常州市政府各委办局批准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
省部级	50	50	
市厅级	20	20	

五、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

我校教职工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取相应分值。

表5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1（单位：分）

比赛赛事类别	名次	计分标准（分）
奥林匹克运动会	第1名	200
	第2—3名	80
	第4—8名	30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	第 1 名	100
	第2—3名	40
	第4—8名	15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第 1 名	50
	第2—3名	30
	第4—8名	20
江苏省运动会、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第 1 名	30
	第2—3名	20
	第4—8名	10

有关说明:

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50% (排名第二)、40% (排名第三)、30% (排名第四) 和20% (排名第五及以后) 计分。

我校教职工在指导我校学生参与由常州市及各部委办局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奖项,将依据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6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2 (单位: 分)

奖项层次	奖励标准
第一层次	2
第二层次	1
第三层次	0.5

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

对以上业绩积分表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的对应关系作出如下规定。

表7 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

奖项层次	奖项等级	
第一层次	特等奖	金奖
第二层次	一等奖	银奖
第三层次	二等奖	铜奖
第三层次	三等奖	

有关说明：

（1）竞赛只设一、二、三等奖，未设特等奖，视为特等奖空缺。

（2）非等级奖，如优秀奖、入围奖、佳作奖、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等不予奖励。

（3）除 I 级A等竞赛外，其他竞赛的专项活动获奖、专项赛（未纳入正赛或主赛道）获奖不予奖励。